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而制定，本条例的制定是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 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因暴雨（雪）、干旱、雷电、冰雹、大雾、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霜冻、冰冻、寒潮和霾等造成的灾害。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防御，是指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和防灾、减灾等活动。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意识，提高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能力。

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形式防御气象灾害风险。

第八条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工作，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气象灾害防御原则和目标、气象灾害易发区和易发时段、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农业、林业、能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旅游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警报、应急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乡（镇）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建立气象灾害监测网点；在气象灾害易发地段设立警示牌；在城镇显著位置、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重点工程所在地等场所，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设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干旱灾害发生情况，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水、引水、提水和雨水集蓄利用等抗旱工程，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做好保障干旱期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水源贮备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暴雨发生情况，加强河道、水库、堤防、闸坝、泵站等防洪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种防洪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做好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暴雪冰冻、大风发生情况，加强对水、电、气、暖、通信等线路的规划、设计、铺设和维护，保证安全畅通，提高防御暴雪冰冻、大风灾害的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做好雷电灾害的评估和雷电安全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城市规划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和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气象、农业、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电力、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旅游、民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灾害监测网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向气象灾害信息平台提供气象和水情、旱情、森林火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对监测网络的气象监测业务实行统一指导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

第二十二条 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作出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行单位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发布后，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并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课、交通管制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业、学校等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

第二十九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全过程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组织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农业生产技术指导，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电力、通信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等应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应当准确、及时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三十二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组织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出现重大漏报、错报气象灾害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